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  类型 | 权力  事项 | 实施依据 | 省级  主管部门 | 实施  层级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1 | 行政给付 |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| 1.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,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施行）第三十八条：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、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。 第四十条：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，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，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。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，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 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，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或者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，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。2.《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秦皇岛市财政局、秦皇岛市物价局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》（秦房字[2018]174号） | 省住建厅 | 市级、县级 | 1.受理责任：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。  2.审查责任：审查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补贴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规定。 3.决定责任：对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上报的《资金审批表》进行汇总，按程序逐级报批，依据其提 供的补贴明细金额以委托银行代发方式为保障家庭发放补贴。  4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并留存补贴发放明细、《资金审批表》及发放凭证。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 1.符合规定、资料齐全不予受理的； 2.补贴发放标准不符合政策规定 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的； 3.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逐级报批的； 4.未按区级提供补贴明细金额为保障家庭发放到位的； 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 |